

中央警察大學 113 年警佐班第 44 期(第 1、2、3 類) 招 生 考 試 試 題

科目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

注 意 事 項	1.本試題共 40 題，第 1 至 20 題為單一選擇題；第 21 至 40 題為多重選擇題(答案卡第 41 至 80 題空著不用)。 2.單一選擇題：每題 2 分，所列的四個備選答案，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，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，然後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。答對者每題給 2 分；答錯者倒扣 1/3 題分；不答者以零分計。 3.多重選擇題：每題 3 分，所列的五個備選答案，至少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，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，然後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。答對者每題給 3 分；答對每一選項者，各獲得 1/5 題分；答錯每一選項者，各倒扣 1/5 題分；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。 4.本試題共 7 頁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一、單一選擇題：(每題 2 分，共 40 分)

1. 情人節當天，38 歲甲男與 18 歲乙女約會，雖然兩人交往一事遭乙家人反對，但兩人愛意反而更堅定，打算遠走高飛。甲先將乙帶到東部玩兩天，再思考未來。當晚兩人住宿於飯店同一房間，半夜情不自禁發生性行為。兩天後返回西部，最終還是決定各自回家。但甲男非常懊悔擔心，因為他誤以為對乙成立略誘罪，且與乙發生性行為也成立與未成年性交罪。惟事實上，依我國《刑法》規定並非如此。問甲男之此等錯誤係屬刑法學理上何種錯誤？
(A)禁止錯誤 (B)構成要件錯誤
(C)反面的禁止錯誤 (D)反面的構成要件錯誤
2. 依據《刑法》第 87 條第 1 項關於無責任能力人監護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確定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
(B)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
(C)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合理懷疑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
(D)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
3.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 18 號(沒收犯罪所得溯及既往案)：「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沒收……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』其中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，不生抵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與憲法並無抵觸。」下列理由何者**錯誤**？
(A)由沒收新制整體內容觀之，犯罪所得之沒收不具刑罰性質
(B)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，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，並非剝奪不法行為前之固有財產
(C)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係採總額制，亦難認沒收犯罪所得具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性質
(D)系爭規定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

4. 依據《刑法》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危險駕駛罪之累犯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曾犯本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 - (B)曾犯本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 - (C)曾犯本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於七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 - (D)曾犯本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於七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5. 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 11 號（選舉幽靈人口案），關於《刑法》第 146 條之合憲性問題，下列敘述何者**錯誤**？
- (A)《刑法》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……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
 - (B)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」未違反《憲法》第 23 條比例原則
 - (C)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」未違反《憲法》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
 - (D)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」未構成《憲法》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，與《憲法》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均尚無抵觸
6. 甲、乙兩人因債務糾紛發生激烈爭執，甲以殺人犯意拿出手槍朝乙射擊，乙雖中槍，但經路人報警後獲救。試問甲的犯罪追訴期為何？
- (A)10 年 (B)20 年 (C)30 年 (D)無期限
7. 甲暗戀某通訊行女店員乙，多次表白未果，其後由愛生恨，某日深夜闖進乙住宿處，對乙施以凌辱並性侵之，其後為恐東窗事發，又將乙殺害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僅成立殺人罪
 - (B)甲成立一般強制性交殺人罪
 - (C)甲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與殺人罪數罪併罰
 - (D)甲僅成立加重強制性交殺人罪
8. 有關追加起訴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於偵查時為之
 - (B)於準備程序時為之
 - (C)於審判期日應以書面為之
 - (D)與本罪相牽連之案件始得為之
9. 關於鑑定人之選任，下列敘述何者**錯誤**？
- (A)鑑定人由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學識、技術、經驗、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選任一人或數人
 - (B)被告、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入於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選任鑑定人
 - (C)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，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
 - (D)當事人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而拒卻鑑定

10. 警察甲在執行巡邏勤務時，行經一間民宅，突然聽到該宅內傳出激烈爭吵聲，隨即又傳出女子悽慘求救聲，甲立即破門進入該民宅，制止並逮捕正在毆打該女子的 A 男。關於本案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進入該民宅違法，因為無搜索票
(B) 甲逮捕 A 男違法，因為無拘票
(C) 甲進入該民宅違法，因為無搜索票；但逮捕 A 男合法，因符合《刑事訴訟法》現行犯逮捕之規定
(D) 甲進入該民宅合法，因為符合《刑事訴訟法》緊急搜索之規定；逮捕 A 男亦合法，因符合《刑事訴訟法》現行犯逮捕之規定
11. 關於偵查中辯護人之選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調查時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，其以提出委任書狀或口頭表示，均可
(B) 犯罪嫌疑人不願選任辯護人，犯罪嫌疑人之未婚妻得違反其意思，獨立為其選任辯護人
(C) 犯罪嫌疑人為原住民，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，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
(D) 犯罪嫌疑人所涉案件為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，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
12. 關於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46 條「夜間搜索或扣押」，下列敘述何者**錯誤**？
- (A)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，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。但經住居人、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
(B) 前選項所稱「承諾」應以當事人自願為限，包括明示同意、默示同意、未表示反對
(C)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，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
(D)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，得繼續至夜間
13. 關於傳喚，下列敘述何者**錯誤**？
- (A) 傳喚的決定機關，在偵查中為檢察官，在審判中為法官
(B) 傳喚，不以傳票為限
(C) 對於證人亦得傳喚
(D) 鑑定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
14. 被害人於警察偵查犯罪中未經具結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58 條之 3 規定，無證據能力
(B) 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有證據能力
(C) 如其陳述同具有「特信性」、「必要性」者，依「舉輕以明重」原則，本於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59 條之 2、第 159 條之 3 之同一法理，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
(D) 被害人在警察偵查犯罪中所為陳述本即無具結之義務，故一律有證據能力
15. 某殺警案經判決確定後，檢方再以發現新證據為由提起再審，法院認此案再審無理由者，應以下列何者駁回之？
- (A) 通知 (B) 裁定 (C) 判決 (D) 送達
16. 甲因搶奪案件為警方循線查獲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而向法院聲押。甲經法官訊問後准予羈押。有關甲之執行羈押，由下列何者指揮？
- (A) 司法警察 (B) 司法警察官 (C) 檢察官 (D) 受命法官
17. 甲因刑案被起訴而繫屬於法院。法院審理時，對下列何種案件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甲之陳述而逕行判決？
- (A) 殺人罪 (B) 不能安全駕駛罪
(C) 肇事逃逸罪 (D) 一般公然侮辱罪

18. 甲騎乘機車於市區中，對向車道的汽車突然暴衝跨越道路分隔線進入其車道，甲立即緊急往右閃避，但同時撞毀路旁 A 店家的櫥窗玻璃。問甲之此等情況屬於下列何種刑法學理所稱之緊急避難？
- (A)寬恕罪責的緊急避難 (B)防禦性緊急避難
(C)自招緊急避難 (D)攻擊性緊急避難
19. 犯罪行為一舉可畢者，為下列何種犯罪？
- (A)即成犯 (B)狀態犯 (C)繼續犯 (D)未遂犯
20. 甲、乙係共同正犯，兩人於 Line 上溝通如何進行犯罪之訊息。兩人作案後，為警察機關所查獲，並依法起出兩人於 Line 上的犯罪訊息。試問此 Line 上的訊息應屬下列何種證據？
- (A)物證 (B)電腦儲存紀錄 (C)電腦產生紀錄 (D)人證

二、多重選擇題：(每題 3 分，共 60 分)

21. 在《刑法》所規定的各類犯罪當中，下列何者係以行為人「三人以上違犯」作為加重處罰的事由？
- (A)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 (B)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
(C)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(D)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
(E)第 150 條第 2 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
22. 水電工甲至 A 家中修理水電，中間休息時間上洗手間，發現餐桌上擺放一紙袋內有一疊現金 50 萬，甲因最近缺錢，見 A 在房內休息，便迅速取走 20 萬放入口袋中。當甲修理水電完畢 A 付完錢後，正在收拾工具準備離去時，不料 20 萬卻從口袋掉出來，被 A 所見。A 一見 20 萬掉落在地，立即看出是自己放在餐桌上紙袋內的錢。A 上前想奪回，甲與 A 遂扭打成一團，甲乘隙從工具袋內拿出扳手，往 A 頭部猛敲，至 A 死亡才停住。甲收拾工具後離去前，臨時起意將餐桌上的 30 萬也一併拿走。依實務見解，甲成立下列哪些罪？
- (A)竊盜罪 (B)殺人罪
(C)準強盜罪 (D)強盜殺人罪
(E)侵占脫離物罪
23. 《刑法》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，下列何者行為人主觀上以「明知」為要件？
- (A)《刑法》第 210 條偽造變造文書罪 (B)《刑法》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
(C)《刑法》第 212 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(D)《刑法》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(E)《刑法》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24. 下列何者屬於《刑法》第 302 條之 1 剝奪行動自由罪之加重事由？
- (A)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五日以上
(B)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
(C)對被害人施以凌虐
(D)二人以上共同犯之
(E)攜帶兇器犯之
25. 國中生甲已滿 15 歲。某日因受同齡之同學乙教唆而於課間殺害同學丙，丙傷重送醫不治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因未滿 18 歲，故為限制責任能力人
(B)甲因已滿 15 歲，故為完全責任能力人
(C)乙因未滿 18 歲，故乙不成立教唆罪
(D)刑法之正犯與共犯皆須具完全責任能力始得成立，故甲與乙皆無罪
(E)甲、乙因未成年，故犯罪得減輕其刑

26. 某甲因嗜賭而將當月所領薪水全部輸光，為了避免被太太責罵，因此便至派出所向值班員警報案，指稱遭遇不明人士搶劫。經警察調查後，發現事實並非如此。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雖僅向警察報案，而未向檢察官提告，仍成立誣告罪
 - (B) 甲因未指定犯人，故不成立誣告罪
 - (C) 甲因向警察報案，僅成立誹謗罪
 - (D) 甲僅口頭報案，未偽造證據，故不成立誣告罪
 - (E) 誣告罪係告訴乃論之罪，甲自己報案可自己撤回告訴
27. 甲、乙、丙三人相約至快炒店暢飲，期間與鄰桌丁及其朋友們發生敬酒摩擦，兩邊大小聲後不歡而散。酒酣耳熱後，雙方到 KTV 唱歌時，又在大廳不期而遇。雙方一言不合便大打出手。依實務觀點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、乙、丙成立《刑法》第 150 條聚眾鬥毆罪
 - (B) 甲、乙、丙成立同時犯
 - (C) 甲、乙、丙三人聚集並不以最初聚集時即有施強暴脅迫之犯意為必要
 - (D) 甲、乙、丙三人聚集須以最初聚集時即有施強暴脅迫之犯意為必要
 - (E) 甲、乙、丙三人成立共同正犯
28. 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198 條規定，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下列何者屬於應揭露資訊？
- (A) 與被告有無合作關係
 - (B) 與被告有無親屬關係
 - (C) 有無受代理人金錢報酬
 - (D) 與辯護人有無親屬關係
 - (E) 與辯護人有無分工關係
29. 關於再議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
 - (B) 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，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
 - (C) 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
 - (D) 告訴人不服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 - (E)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，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撤回之
30. 甲因強制性交案遭檢察官起訴。於法院審理中，檢察官以甲之自白作為被告犯罪之證據，但甲卻主張該自白係受到刑求逼供而作出的。有關甲之自白的證據調查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關於甲之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，其調查順序應先於其他證據
 - (B) 關於甲之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，其調查順序應由法院視案件審理情形而定
 - (C) 由於甲之自白係由檢察官所提出，因此法院應命檢察官就此部份，指出證明之方法
 - (D) 甲主張該自白係出於檢警使用不正方法所致，因其係親身經歷者，較檢察官更易證明，因此應由甲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
 - (E) 甲主張該自白係出於檢警使用不正方法所致，此等主張如成立，對甲有利，因此應由甲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
31. 下列何種情形，司法警察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？
- (A) 經法官許可者
 - (B) 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
 - (C) 受詢問人未表示反對者
 - (D) 有急迫之情形者
 - (E) 經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同意者

32. 甲於犯下殺人案後，逃跑途中，因衣服沾有大面積血跡，顯為可疑，經路人 A 報警，警察 P 將甲以準現行犯逮捕，並對甲之身體、隨身攜帶之背包加以搜索。關於 P 所實施之搜索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緊急搜索 (B) 準搜索
(C) 同意搜索 (D) 附帶搜索
(E) 不要式搜索
33. 下列何者屬於「相牽連案件」之情形？
- (A) 甲、乙（彼此無關連）分別同時在同一家百貨公司內偷取財物
(B) 甲深夜進入 A 位於郊區的豪宅內偷取財物，而後交由知情的乙銷贓
(C) 甲深夜進入 A 位於郊區的豪宅內偷取財物，過一個月後，另有乙在過年期間對 A 豪宅直接破門入內，對 A 全家洗劫一空
(D) 甲在台北對 A 強制性交，過二週後，在基隆又對 B 強制性交
(E) 居住新北的甲教唆居住桃園的乙對 A 行兇，一週後乙在新竹鬧區對 A 當街槍殺
34. 下列何種情形應為不受理判決？
- (A) 時效已完成者
(B) 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
(C) 曾經大赦者
(D)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
(E) 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
35. 甲與鄰居 A 向來不睦。某日甲夥同友人乙侵入 A 的住處內竊取財物。當甲、乙竊取完畢正要離開時，剛好被返家的 A 遇見。A 欲阻止甲、乙兩人離開，由於 A 認出甲，其衝過去抓住甲的手，但甲隨即將 A 用力一摔，A 跌坐在地，受到輕傷，此時乙早已離去，甲也趕緊跑掉。隨後 A 向警方僅對甲提出竊盜罪告訴。關於 A 所提出之告訴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告訴效力僅及於甲之竊盜行為
(B) 告訴效力亦及於乙之竊盜行為
(C) 告訴效力亦及於甲之侵入住宅行為
(D) 告訴效力不及於乙之侵入住宅行為
(E) 告訴效力及於甲之傷害行為
36. 《刑事訴訟法》規定，強制辯護案件，無辯護人到庭者，不得審判。關於強制辯護案件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
(B)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案件
(C)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
(D) 協商案件，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，且未受緩刑宣告，其未選任辯護人者
(E)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
37. 甲女於酒後意識不清情況下，為乙男帶回住家，然甲女無法確定是否被乙男性侵，便撥手機給乙男質問當晚發生何事。乙男在手機中坦承性侵。此段對話為乙女所偷錄下，並持之向警方報案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由於甲女未得乙男同意，故所錄得錄音應排除，不得採用作為證明乙男犯罪事實之用
(B) 由於甲女所為違反《刑法》之妨害秘密罪，故所得錄音應排除，不得採用作為證明乙男犯罪事實之用
(C) 《刑事訴訟法》之「證據排除原則」應限於國家機關介入人民之監聽行為。若私人監聽方面，並無公權力介入情事，故甲女所錄得錄音不應排除
(D) 證據排除原則僅限於排除有體物之證據，錄音檔案為電磁紀錄，非有體物，故不必排除
(E) 甲女之錄音，非出於不法目的，且為保全證據之必要，故不受排除而得採為證明乙男犯罪事實之證據

38. 警察偵辦毒品案件時，將藥頭甲提供毒品的手機訊息以電話截圖下載後，提出作為甲販毒證據。案經起訴審理，甲之辯護人主張該截圖不具證據能力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手機訊息之截圖即原始證據
 - (B) 甲手機訊息之截圖係替代證據
 - (C) 警察將甲手機截圖時，須事先聲請搜索票
 - (D) 警察將甲手機截圖係證據蒐集行為
 - (E) 甲之手機截圖並非法定證據
39. 有關下列何罪，得行獨任制？
- (A)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
 - (B) 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
 - (C) 一般傷害罪
 - (D) 傷害致死罪
 - (E) 殺人未遂罪
40. 甲拿一張偽造的千元鈔票至便利商店購物，找回 880 元。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之行為成立行使偽造貨幣罪
 - (B) 甲之行為成立詐欺罪
 - (C) 甲之行為分別成立行使偽造貨幣罪與詐欺罪，二者想像競合
 - (D) 甲之行為分別成立行使偽造貨幣罪與詐欺罪，二者數罪併罰
 - (E) 甲之行為分別成立行使偽造貨幣罪與詐欺罪，前者吸收後者